华中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发[2024]1号

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(管理费)分配方案

全院教师: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(校财[2021] 10号)有关要求,体育学院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党政 联席会,经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,决定我单位科研项目间接 费用(管理费)分配方案如下:

| 类型 | 自然科学类 | 人文社科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1)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比例直接核定、无需项目负责人计算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经费。 | 间接费用 到账金额 10% | 间接费用 到账金额 1% |
| (2)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管理办 法或项目/课题委托单位要求自行 计算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经费。 | 经费总预算 2% | 经费总预算 3% |
| (3)横向科研经费 | 经费到账金额 3% | 经费到账金额 3% |

以上标准自本文件发布之日开始执行。

